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会 2022 年度第四次和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刘轶先生、傅国庆先生、蒋建明先生、胡俊强先生、符英华女士、类承曜先生、陈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汶高先生、金旭女士、高贵鑫先生、张凯女士、查卡拉·西索瓦先生、樸睿波先生、陆敏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查卡拉·西索瓦先生、樸睿波先生、陆敏先生为独立董事。该董事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